

#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## 公告

2024 年第 9 号

依照《福建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安委办〔2022〕2号）规定，经过企业自主创建、自评、自愿申请，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通过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的评审，经我厅网上公示后，确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，现予公告。

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。在有效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发现评审弄虚作假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等情况，可来信或电话反映，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称号。

联系人：刘庄娴，电话：0591-87529935；

地 址：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1号楼；

邮 编：350001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名单（总第七十三批）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10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名单 (总第七十三批)

序号	申请单位	申请类型	评审单位	申请行业
1	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	初次申请	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	冶金(烧结、炼铁、炼钢、轧钢、煤气)
2	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	复评申请	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	纺织
3	福州榕光服饰有限责任公司	复评申请	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	纺织(纺织服装)
4	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	复评申请	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	建材(水泥制造)
5	青岛啤酒(福州)有限公司	复评申请	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	轻工(啤酒制造)

抄送：省工信厅、人社厅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国资委，省总工会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，福州市、三明市、南平市应急管理局，仓山区、连江县、罗源县、永安市、延平区应急管理局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10日印发

